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被担保人包括: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销售");
2.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汽车回购担保,被担保人系购买公司产品而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的经销商。
本次担保金额:
1.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2.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为满足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等,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100% | 85.17% | 0 | 1.0 | 0.86% | 1 年期 | 是 | 否 |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100% | 85.17% | 0 | 0.5 | 0.43% | 1 年期 | 是 | 否 |
|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子公司 | | | | | | | |
| 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99.71% | 0 | 1.0 | 0.86% | 1 年期 | 是 | 否 |
| 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小计 | | | | | 2.5 亿元 | | | | |
| 2.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 100% | 46.20% | 0 | 0.5 | 0.43% | 1 年期 | 是 | 否 |
|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子公司 | | | | | | | |
|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 | 15.66% | 0 | 4.5 | 3.86% | 5 年期 | 是 | 否 |
| 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公司的担保预计小计 | | | | | 5.0 亿元 | | | | |
| 公司与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 | | | | | | | | |

2.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汽车回购担保
为加快公司汽车业务发展,促进产品销售,公司子公司睿蓝销售拟与金融机构或其他融资机构合作,在相关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为经销商库存融资提供回购担保。通过与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的合作,公司可以实现及时回款,缓解资金压力,提升公司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子公司睿蓝销售拟在 2023 年度为购买公司汽车产品而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的经销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亿元) | 与公司关系 |
|---|---|---|---|---|---|
| 1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周宗成 | 一般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 | 45.72 | 本级 |
| 2 |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杨波 | 许可项目: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般项目: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皮革、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 | 20.00 | 全资子公司 |
| 3 |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 徐焕春 |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开发、生产、销售汽油机、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的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汽油机、柴油机的修理;机械加工;销售: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 | 1.00 | 全资子公司 |
| 4 |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蔡建军 |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 0.10 | 控股子公司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57,239.11 | 228,195.64 | 1,229,043.48 | 9,395.13 | 8,576.84 |
|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135,217.60 | 115,159.69 | 20,057.91 | 141,445.58 | 5,343.31 |
| 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98,047.26 | 297,180.92 | 866.35 | 523,821.65 | -207.99 |
|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 22,789.92 | 10,528.09 | 12,261.83 | 32,210.85 | 2,501.23 |

(二)汽车回购担保被担保方
通过公司资信审核及银行资信审核的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上述担保计划的具体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期限及授权
上述担保额度审批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审批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向经销商提供汽车回购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符合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子公司为信誉良好的经销商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是目前行业内普遍接受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有利于拉动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能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汽车回购担保亦是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事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事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17.45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 1.16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天衡事务所,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首席合伙人:郭澳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衡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2.人员信息
天衡事务所目前合伙人数量 84 人,截至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40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3 人。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59,235.55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53,832.61 万元,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5,911.85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8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天衡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 2022 年度年末数 1,656.56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天衡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无自律处分。具体如下:

| 类型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1 次 |
| 行政监管措施 | 1 次 | 1 次 | 1 次 |
| 自律处分 | 无 | 无 | 无 |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葛惠平,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浩,注册会计师,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强、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浩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葛惠平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无自律处分。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葛惠平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 2 | 葛惠平 |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3.独立性
天衡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具体 2023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天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事务所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天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该事项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生效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09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德业")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53,242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588%,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诚德业出具的《关于 A 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诚德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653,242 股,截至本公告日,诚德业所持公司股份剩余可减持 0 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653,242 | 0.6588% | IPO 前取得:386,533 股<br>其他方式取得:266,709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3,242 | 0.6588% | 2023/2/16 ~2023/4/14 | 集中竞价交易 | 74.18 -90.68 | 53,148,842.64 | 已完成 | 0 | 0%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10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股东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此三家企业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261,32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8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苏州和聚融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000 股,剩余可减持 1,136,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2%;苏州和聚汇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000 股,剩余可减持 1,136,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2%;苏州和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0,480 股, 剩余可减持 367,66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08%;上述三家股东合计减持 620,480 股,剩余可减持 2,640,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三位股东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属于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一致行动人 |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326,589 | 1.3378% | IPO 前取得:784,963 股 其他方式取得:541,626 股 |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
| |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326,589 | 1.3378% | IPO 前取得:784,963 股<br>其他方式取得:541,626 股 | |
| |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608,148 | 0.6133% | IPO 前取得:359,85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248,298 股 | |
| | 合计 | | 3,261,326 | 3.2889% |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000 | 0.1916% | 2023/2/1 ~2023/3/16 | 集中竞价交易 | 81.25 -92 | 16,747,025 | 1,136,589 | 1.1462% |
|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000 | 0.1916% | 2023/2/1 ~2023/3/16 | 集中竞价交易 | 81.2 -92.2 | 16,759,288 | 1,136,589 | 1.1462% |
|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480 | 0.2425% | 2023/2/1 ~2023/3/21 | 集中竞价交易 | 81 -92.2 | 21,248,643 | 367,668 | 0.3708%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已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预披露及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87 号文《关于同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80.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6.68 元。共募集资金 1,854,157,4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4,864,470.72 元,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01,191,317.32 元,其中: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940,185.2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4,251,132.06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8,101,635.9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
截止目前,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开立了 9 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并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 30 日,东营久日、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分别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和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久源)分别与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半导体)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 月 9 日,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内蒙古久日分别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0220300102000022801,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 年 10 月 27 日,怀化久源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现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77010309000126064,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现名: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36003813,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 77070078801300001191 | 1,340,714,200.00 | 768,574.16 | 活期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 122903417510602 | 54,706,600.00 | 312,207.86 | 活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 441130100100460003 | 200,000,000.00 | | 2022 年 3 月 29 日销户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 2004052132000438 | 126,692,211.83 | 122,493.36 | 活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 77070078801800001700 | | 49,385.45 | 活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 77070078801500002096 | | | 2022 年 7 月 29 日销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 77070078801800002637 | | | 2022 年 3 月 8 日销户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 | 77070078801200002630 | | 188,404.44 | 活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 77230078801200001610 | | 23,535,126.19 | 活期 |
|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 | 1,722,113,011.83 | 24,976,191.46 | —— |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 0220300102000022801 | | 34,970,700.88 | 活期 |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营业部 | 77010309000126064 | | | 活期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36003813 | | | 活期 |
| 理财结算专户小计 | | | 34,970,700.88 | —— |
| 合 计 | | 1,722,113,011.83 | 59,946,892.34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A) | 1,722,113,011.83 |
| 加: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B) | 8,691,868.24 |
| 减: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C) | 6,563,926.79 |
| 减: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D) | 14,948,000.00 |
| 募集资金净额(E)=(A)+(B)-(C)-(D) | 1,709,292,953.28 |
| 减: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F) | 601,191,317.32 |
|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G)=(E)-(F) | 1,108,101,635.96 |
|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24,976,191.46 |
|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 34,970,700.88 |
| 转账手续费 | 23,701.70 |
| 存款利息收入 | -8,374,041.20 |
| 理财收益 | -136,604,243.33 |
|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 645,000,000.00 |
|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通知存款 | 300,000,000.00 |
| 通知存款账户期末结余利息 | 981,385.00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45,000,000.00 |
| 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上市中介机构费进项税 | 8,691,868.24 |
| 应转出的以自有资金垫付上市中介机构费 | -6,563,926.79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久日新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久日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日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709,292,953.28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4,251,132.06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39,760,00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01,191,317.32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49.13%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 -839,760,000.00 | 1,340,714,200.00 | 500,954,200.00 | 500,954,200.00 | 131,314.29 | 950,965.75 | -500,003,234.25 | 0.19 | 终止 | | 否 | 是 |
|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 335,000,000.00 | | 335,000,000.00 | 335,000,000.00 | 75,276,534.66 | 336,047,553.89 | 1,047,553.89 | 100.31 | 2022 年 3 月 | | 否 | 否 |
|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 454,760,000.00 | | 454,760,000.00 | 454,760,000.00 | 396,538.63 | 1,413,699.03 | -453,346,300.97 | 0.31 | 终止 | | 否 | 是 |
| 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 | | 54,706,600.00 | 54,706,600.00 | 54,706,600.00 | 1,806,350.00 | 2,082,700.00 | -52,623,900.00 | 3.81 | 2023 年 12 月 | | 否 | 是 |
|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26,640,394.48 | 26,640,394.48 | -23,359,605.52 | 53.28 | 2023 年 6 月 |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200,056,004.17 | 56,004.17 | 100.03 | — |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595,420,800.00 | 1,595,420,800.00 | 1,595,420,800.00 | 104,251,132.06 | 567,191,317.32 | -1,028,229,482.68 | 35.55 | — | |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4,000,000.00 | 34,000,000.00 | 34,000,000.00 | | 34,000,000.00 | | 100.00 | — | | 是 | 否 |
| 未启用的超募资金 | | 79,872,153.28 | 79,872,153.28 | 79,872,153.28 | | | -79,872,153.28 | | — | | — | 否 |
| 超募资金流向小计 | | 113,872,153.28 | 113,872,153.28 | 113,872,153.28 | | 34,000,000.00 | -79,872,153.28 | 29.86 | — | | — | — |
| 合计 | | 1,709,292,953.28 | 1,709,292,953.28 | 1,709,292,953.28 | 104,251,132.06 | 601,191,317.32 | -1,108,101,635.96 | 35.17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1.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br>由于位于山东东营的"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营久日项目)建设用地在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原则上不在海岸线向陆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影响,第二批项目建设用地 184 亩尚未能如期取得,故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br>根据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久日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当前国家自然资源部已对海岸线修测成果完成审查,修测成果已反馈至山东省自然资源部门,待省上会后将对海岸线修测成果进行公布。"直至 2022 年 1 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实施山东省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的通知》,明确山东划定"两线"(海岸建筑核心退缩线和一般控制线),"两区"(核心退缩区和一般控制区),加强海岸建筑管控,核心退缩区内除准入项目外,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东营久日项目土地处于海岸线向陆一侧附近,即使已获批的 120 亩建设用地也有划入退缩区的可能。因此,受海岸线政策影响,项目第二批建设用地未能按照项目建设计划如期取得,该募投项目进展滞后于原定计划。公司先期已启动替代方案以减少东营久日项目延期的影响。公司启动了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的"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项目)建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先后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3,500.00 万元分两次变更至"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建设,以承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计划生产的公司核心光引发剂产品 TPO 的部分产能,"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始逐步投料运行。<br>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东营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并经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2.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br>该项目原计划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设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原约定的交付时间延迟,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当地园区的部分公用设施还尚未完全配套到位,同时考虑到内蒙古冬季温度极低,若进行小范围的投产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故内蒙古久日项目推迟至 2022 年 3 月底前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产。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该项目部分车间已开始逐步投料运行。<br>3.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br>该项目原计划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延期的原因: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审慎考虑,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br>公司在此期间,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着研发工作的开展,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先期进行相关研究开发,并新增 2,400 平方米办公和研发及中试空间,待研究中心建成后将半导体相关的研发项目迁入其中。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南开大学等高校进行合作来推动新项目的研发进展。<br>(1)在新的研究中心方案确认之前,公司在现研发中心实验室旁新增租赁了 544 平方米,用于实验室扩设,已建成并投入使用。<br>(2)为了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进度,公司还加强了和多所高校的合作,建立的"南开大学–久日新材联合研究院"助力推动公司研发项目进度。<br>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br>4.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br>"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原计划 2022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切实满足未来对半导体化学材料研发工作的需求,对实验室各功能区重新进行了规划和调整,从而使得"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未能如期完成;同时,自 2022 年 1 月工程队进驻开工建设以来,一直受到外部环境的反复影响,亦造成了仪器设备交货日期较长时间的延误。<br>目前公司已完成建设的实验设施及购买的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基本满足 G/I–线光刻胶配方的研发和样品的试制。为进一步扩大研发产品的范围,增强研发能力,近期还将购置包括研发负性光刻胶的光刻设备在内的一系列仪器,并扩建样品制造车间。<br>基于上述原因,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达到预定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变更为 2023 年 6 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1.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br>如前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所述,受海岸线政策影响,项目第二批建设用地未能如期取得,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实施。另外,该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下游需求萎缩。近些年,由于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而东营久日项目中相关产品,如 1173、184 等应用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家居等行业。同时叠加近两年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目前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基于上述原因,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东营久日项目的继续实施。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上述变更及终止事项属于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br>2.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br>如前文"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所述,随着国际和产业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战略随之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以"光固化产业为核心、半导体产业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方向。随着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变化,研究中心规模和研发方向也随之进行调整,随着研究中心研发方向增加,原研究中心项目设计及功能已无法满足研究中心研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多次沟通,原计划用地仅可进行改建,无法重建或扩建,经公司审慎考虑,从立足研究中心长远规划及未来发展出发,决定不再在原计划用地上进行改建。公司在此期间,已通过增加现有研发中心实验室面积及建设新实验室、采购新设备等方式推进着研发工作的开展。<br>3.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br>怀化久源于 2021 年 3 月依法取得洪江区桂花园乡优胜村地段 9.6337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化工片区)范围内,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湘(2021)洪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2818 号。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现为实施"洪江区特色新材料产业链建设项目"(2022 年省级重点项目),须对园区土地使用范围进行调整。近日,怀化久源收到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通知,因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调整,拟由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与怀化久源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由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有偿收回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建设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br>该项目当时的土地出让总价款为 2,765.00 万元人民币,本着平等诚信、合作共赢、服从大局的原则,公司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就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事宜进行协商,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自然资源局拟以 2,765.00 万元人民币有偿收回该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br>近几年,为强化"房住不炒",控制金融风险,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导致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该项目中主要产品 1173(1103)、184(1104)的应用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涂料、家居涂料等行业关系密切,同时叠加近两年外部大环境影响,国内外需求减缓,目前该项目中相关产品的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继续投入可能会导致项目盈利不及预期或是亏损的情况发生。<br>基于上述原因,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并经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上述变更及终止事项属于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补充流动资金按期已归还。<br>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 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 12 个月。<br>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的基础上,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br>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br>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使用额度为 10 亿元。<br>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 6.45 亿元、通知存款 3 亿元,合计 9.45 亿元,未超过经审批的使用额度。2022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渤海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江海证券保本型收益凭证,共计获得理财收益 34,876,847.10 元。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136,604,243.33 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21 年度,公司使用 3,4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6%。<br>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3,4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笔 3,4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6%。<br>该事项属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09,292,953.28 元,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入 1,595,420,800.00 元, 超募 113,872,153.28 元。扣除上述 2021 年度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剩余 79,872,153.28 元。剔除 2023 年 1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 万元, 超募资金剩余 45,872,153.28 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br>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br>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br>3.归还银行贷款;<br>4.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实施"光固化技术研究中心改建项目"、"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可增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光引发剂产品的市场适应性,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实施"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 |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 335,000,000.00 | 335,000,000.00 | 75,276,534.66 | 336,047,553.89 | 100.31 | 2022 年 3 月 | | 否 | 否 |
|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 |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 454,760,000.00 | 454,760,000.00 | 396,538.63 | 1,413,699.03 | 0.31 | 终止 | | 否 | 是 |
| 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 | 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26,640,394.48 | 26,640,394.48 | 53.28 | 2023 年 6 月 | | 否 | 否 |
| 合计 | — | 839,760,000.00 | 839,760,000.00 | 102,313,467.77 | 364,101,647.40 | 43.36 |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一、变更"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br>1.变更原因<br>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影响,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为减少"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延期的影响,公司启动替代方案,将"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变更至内蒙古久日的"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建设,以承接原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 TPO 等部分光引发剂产品,内蒙古久日将作为公司新的生产基地,用于生产系列光引发剂及副产品,以补充公司现有部分主要产品在单一生产地生产的现状,同时内蒙古久日将进行公司新产品和部分原材料的生产,并结合着附近就能采购到主要原材料的情形,能有效降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更好加强公司在产业布局上的协同。<br>2.决策程序<br>(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3.信息披露情况<br>上述变更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br>二、变更"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br>1.变更原因<br>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受山东省海岸线政策影响,未能按计划进行建设。为减少"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延期的影响,公司启动替代方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注册成立怀化久源,实施光引发剂项目扩建,投资建设"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以承接原募投项目中计划生产的光引发剂 184、1173 等部分其它产品,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45,476.00 万元。<br>2.决策程序<br>(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3.信息披露情况<br>上述变更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br>三、变更"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投资金投入"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增加投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br>1.变更原因<br>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500.00 万元变更为"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和增加"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久日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久日半导体。"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原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6,000.00 万元,公司根据"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的投资进度,并结合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本次拟增加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5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久日。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合计 12,500.00 万元。<br>2.决策程序<br>(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3.信息披露情况<br>上述变更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br>四、变更"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投资金投入"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增加投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终止"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该变更事项属于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br>1.变更原因<br>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拟将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141.65 万元变更为追加内蒙古久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1,441.65 万元和大晶信息"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6,700.00 万元。终止东营久日"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东营久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1,857.79 万元及相关利息及理财收益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如公司后续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br>2.决策程序<br>(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br>3.信息披露情况<br>上述变更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告名称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br>如前文"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所述,由于:<br>1.项目实施中因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调整,建设用地将被有偿收回。<br>2.经济环境变化,下游需求萎缩。<br>所以,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搁置,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并经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上述变更及终止事项属于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